

第一百二十一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4月3日，星期五，

下午3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G.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梅德库尔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沃尔克先生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努尔瓦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蒂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持先生

保加利亚: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林成先生

潘菊生先生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帕索斯先生

卢凯什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埃及: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库蒂雪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蒂利克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勤尔先生

普费尔斯克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明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朗:

阿夫萨尔先生

意大利: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雪内罗夫人

赫勃先生

蒙古:

巴雅特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荷兰:

费因先生

阿梅兰根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尼吉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查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阿不塔夫先生

秘 鲁:

波 兰: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瑙莫夫先生
甘贾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英奇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礼伊尔:

格若克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贾帕尔先生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斯先生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您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表示欢迎，并确信您将象您尊敬的前任一样，在今年会议期间，继续保持我们委员会内呈现着的积极和务实的气氛。为此目的我向您提供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我也很赞赏已经卸任的前一个月的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赫德尔上个月领导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方式，特别赞赏他在引导和加快我们关于核裁军和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工作上所作出的成功的努力。这已成为所有代表团拥护的一种积极的传统，我希望这将继续有所发展。

我在今天的发言里愿意谈两个问题：第一，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第二，化学武器问题。

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强调它和整个核裁军问题的关系是适当的，在实现全世界基础上的核裁军这个最优先的任务之前，它是一个具体的间接的措施。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保证其安全问题上的任何进展，我们认为至少有三重意义。第一，通过发展国际立法措施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消除它们获得核武器的要求，从而加强不扩散制度。第二，它可成为在地理上扩散核武器的有效障碍物，阻止核武器国家将核武器引入现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第三，它将是朝着各国在以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为原则的基础上寻求加强安全的时代，向前迈了一步。这个时代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消极安全保证工作小组已完成其工作中的程序阶段，把精力集中到了实质性问题。我国代表团继续坚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的最有效办法就是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因为它具有明确的有约束性的国际法律条款。不过我国代表团准备和大家一起努力寻求有利于实现我们最终目标的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关键的问题是，我们的活动应当是联合国大会第35/154号决议里所期待的，帮助“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在其领土上现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项国际公约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欢迎消极安全保证工作小组作出的努力，深入分析各个核武器国家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

发表的单方面的声明，以寻找一个可能的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也欢迎一些国家为此目的所提出的建议。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范围应当在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加以确定；而不是由提供此种保证的国家进行主观解释。此种标准可以是受到保证的国家对核武器国家是不是核威胁的来源，这包括了两个方面，如无核武器国家放弃获得核武器，不在其领土上部署其他国家的核武器。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方案中的例外，乍一看并不排除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受到保证。但是，它们并不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无条件的保证，因为它们保留了权利来决定：一旦发生武装冲突，那个无核武器国家是否“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成联盟”或者是否“同一个核武器国家结成联盟或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一起从事攻击或持续进行攻击”。我们认为，如果让核武器国家按照上述标准来作决定的话，任何无核武器国家都有“资格”遭受核武器的攻击。

我想简单地谈谈有关欧洲的消费安全保证问题。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在1981年3月24日的发言里解释说，美国的、联合王国的和苏联的声明中“所谓的自卫条款”“是同中欧战略考虑有关的”，这种条款“不应提高到共同方案的一般规定的地位”。巴基斯坦大使说这些问题与欧洲也有关是正确的，但尽管对整个欧洲都有关，并不仅仅是对欧洲。首先，联合王国和美国声明中所载的例外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都是完全有效的。欧洲和两个军事同盟是国际注意力集中的焦点，但这事实并不改变这一结论的有效性。其次，苏联方案中关于无核武器国家的标准，不仅仅是对欧洲有关，因为领土上有外国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不光是在欧洲才有，而且也不能排除，由于核武器的地区性的扩展，更多的国家的领土上也可能会有外国的核武器。苏联方案中规定无核武器国家无核地位的标准也很好地照顾到了象以色列和南非的那种情况，根据其他的方案，这问题最多也只是被处理为“例外的情况”。

我还想就无核武器国家在未来的公约中究竟该不该承担新的义务的问题说上几句。回答是：肯定不要。这是在这种意义上说的，即确实处于无核武器地位的国家应该承诺的只是不改变这种地位，没有更多别的。说得更具体一点就是在此种国际文件范围内无核武器国家可能要：

- (1)重申他们承诺不取得核武器，或者，放弃此种武器，假若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 (2)保证继续使它们的领土上没有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

我认为这些没有一个是包含着任何新的承诺。如果我们考虑将来的多边国际公约是一个双方面的许诺似乎是可行的。

在核武器国家方面，他们承诺不对已放弃取得核武器并且在其领土上没有其他国家的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还应承诺它们不将核武器安置在现尚无此种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

对这样的组成部分给予认真的考虑，对包括欧洲在内的整个世界也许能产生有利的影响。大多数国家，包括欧洲国家在内，是无核武器的。如有一个制订得适当的国际公约来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那么，试图保持或者可能是进一步加强他们自己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值得的。我想特别强调一下欧洲和这问题的关系。任何把欧洲大陆除外的协定，如各处已经建议的那样，是冒着根本背离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这个本来目标的风险的，并且是没抓住这一问题的关键。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对在有关特设工作小组中的详细讨论表示满意。考虑到这问题已有详细的审议，也考虑到这项正在进行的工作有高度的技术特点，我只想谈一谈与工作小组讨论期间出现的某些问题有关的较为一般性质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继续赞成一个全面的化学武器公约。这个公约应能完全的、有效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并且应是普遍的和有适当核查的。我国代表团的態度是，我们应该坚持我们的基本职权范围，不管它有时看来怎样吸引人，我们也不能扩大禁止的范围。我们认为将使用化学武器包括在禁止范围内是不合适的，因为这个问题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已被满意地解决了。如果在一个新的国际文件中重复同样的义务，可能会使人对还在起有效作用的国际文件产生怀疑而造成混乱，并开了一个不可取的先例。这样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困难和复杂，从中我们能得到的只能是进一步的混乱，而不是其他别的。

简单地评论一下范围和定义的其他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特别是工作小组应当尽可能接近我们原来的目标和任务，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储存。我国代表团不能赞成还要加新的组成部分进去的倡议，这些新的组成部分只能是定义含糊的、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没有直接关系的東西。我国代表团所以这样主张是为了避免产生更多的政治和技术性的混乱。

(科米韦斯先生, 匈牙利)

我认为这种混乱已经够多的了。

从我们先前的经验以及工作小组所进行的活动, 可以清楚地知道为未来的条约制订一个适当的核查制度是一个关键问题。在这方面, 让我提一下某些基本考虑。我国代表团认为, 从要使我们的努力取得成功的结果这个角度来看, 这些考虑是有用的。裁军领域内的一切协定都这样, 核查制度应当和禁止的范围相称, 它应该寻求提供适当核查的现实目标, 其机构应简单, 其尺度应容易理解, 以利于执行。在这方面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核查制度对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当适用, 对那些已公布拥有化学战剂的和已公布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都同样适用。核查制度应向所有缔约国保证, 公约可以得到严格的执行, 但同时并不对化学工业的和平活动作不必要的介入, 也不损害缔约国与化学战无关的安全利益。

人们日益认为, 为了有时可能必需进行在自愿基础上的现场视察, 此种核查制度应当是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相结合的办法, 我们完全赞成。这一目标, 通过适当组成的专家协商委员会是可以实现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 将此种考虑作为我们工作的依据, 围绕着它建立一个适当的核查制度, 这将大大有利于推进我们的工作, 加速实现国际社会长期敦促和期望的全面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 并销毁对这些武器的储存。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匈牙利代表科米韦斯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的友好的话。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委内瑞拉): 我们愿借此机会表明我国代表团对有关化学武器的一些问题的态度, 并提几个建议和意见, 作为对特设工作小组正在进行的对这一问题的实质性审查的贡献。

1. 优先和重要性

首先, 我们愿意重申, 委内瑞拉把就化学武器问题进行谈判并起草一个公约看作高度优先的任务。为此, 我们一直积极地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 去年, 这个工作小组在主席日本大川大使的领导下, 就确定公约里应该包括的问题开始了工作, 今年在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的领导下, 继续稳步地进行着重要的工作。我们愿借此机会对小组的现任主席以及他的前任对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所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表示赞赏。

委内瑞拉把拟议的化学武器公约也放在特别重要的位置上。正如我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发言里所讲的，此项公约将是自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开始工作后通过的第一个真正和有效的裁军措施，因为该公约的签署国将第一次保证消灭一种武器，这种武器不单单是在它们当中很多国家的军火库中实际存在，而且是在战争中已被实际使用过。必须尽早完成对这一公约的起草工作变得愈来愈紧迫了。人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过这种武器的可怕影响，此后，这种令人憎恨的武器似乎已被忘却了。但是，现在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此种武器——一个威胁着人们的幽灵——要复活。我们在电视里经常看到两个军事同盟的武装力量进行军事演习，其中包括为进行化学战而装备的部队。要确定此种演习是为了进攻而训练，还是为了防御而训练是很困难的。不管是哪一种，我们相信正如加拿大在CD/167号文件里表明的那样，除了要以同样的武器进行报复以外，没有那一个国家需要把化学武器用作防御目的。我们也同意麦克费尔大使在上星期四、3月26日的发言里所讲的，即“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发生化学武器竞赛，今后几年情况的发展将决定它是否会发生”。经常有被公开的材料说明某些国家在其军事预算中指定更多的资金用于化学战装备上，通过获取致死性更大，但操作起来危险更少的武器来使化学战装备现代化。这情况加重了这一发言的意义。

2. 公约的范围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应当是全面的，也就是说应当是广泛的。它应当包括能够在军事冲突中或为了敌对性目的而利用化学物质的毒性的一切活动、材料和手段。

正如巴西德索萨·埃·席尔瓦大使和其他人指出的，化学武器公约应包括两种不同的义务，一方面是积极的义务——也就是表明承诺做某些事的义务，另一方面是消极的义务——含意是承诺不进行某些活动的义务。

各国承诺的义务属于第一种有：公布他们拥有哪些武器储备和生产设施。正如巴基斯坦代表团强烈要求的，我们认为此种公布应该在公约签署时立即作出，作为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属于同一种义务的还有销毁储存，拆除或关闭那些生产致死化学剂、化学武器及弹药的生产设施或将其改建为和平用途。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我们同意巴西提出的意见，我们应该改变我们工作的重点，以便给予积极的义务以优先的地位，特别是那些与销毁武器储存等等有关的义务，因为这些义务与实际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更有直接的关系。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正是这些义务才使得公约成为一个真正的裁军措施。同样地，我们也拥护巴西的建议，即这个思想应该在公约的名称里或在公约的标题里适当地反映出来。

第二种义务——禁止的义务——包括那些目的在于防止进行使得一个国家有可能拥有或者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活动。这一种义务包括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或转移化学武器。还包括防止进行诸如进攻性军事训练之类的、能帮助一个国家取得进行化学战能力的活动。

这些考虑导致我们对引起争论的使用问题表示一下我们的意见。最近关于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告和断言使我们认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规定的禁止还没有足够的效力。一方面，如委员会所知，该议定书中规定的禁止只是对化学物剂被作为毒气使用而言。确实，这是为了战争目的而使用化学物剂的最普通的方法，但是这一点也不意味着是唯一的方法。今后，尽管日内瓦议定书仍然充分有效并且必须作为一个有价值的文件来加以保护，但是不能否认它有漏洞和弱点，容易被违反。另一方面，尽管如议定书序言里阐明的，化学武器的使用确实遭到文明世界公众舆论的公正谴责，但是这并不象有人已经断定的那样，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已经作为一个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被普遍接受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化学武器公约的文本迅速达成协议就不会遇到任何困难。

因此，我们认为经过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而制定的公约应加强日内瓦议定书中的禁止使用。对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什么具体的方案，但正如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所表示的，我们认为要在新公约和议定书之间建立一种令人满意的联系是存在一些可能的办法的。我们主张这种联系在公约的执行条款中加以确立。至于这方面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我们的态度是灵活的。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公约里有必要包括一个对假定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进行核查的适当制度。

3. 核查

关于核查，我愿意阐明我国代表团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几点意见。没有人会否认这是谈判中出现的所有问题里最困难的一个，确实，在其他裁军谈判中也是这样。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正如我们常讲的，任何核查程序或核查制度需要具备的最基本的一条是应该有效。为了能够有效，核查的方法必须和用它来核查的那些裁军措施的类型和性质相一致。

至于化学武器，象我们先前讲到的，现在正准备的公约将包括两种不同的义务，有些是消极的，有些是积极的，有些是要做的，有些是要禁止做的。这事实使得处理核查问题成为特别复杂的事。此外，这将是一个真正的裁军措施，制订这个核查制度就必须经过十分慎重的考虑。

同时，必须承认，不可能有一个完美的核查制度。正因为这样，就需要在一切谈判里都必需有的政治意志和妥协精神。铭记“求全则毁”的格言，对我们来说，接受一个妥协，就一个一方面令人满意的，另一方面是尽可能有效的核查方法达成协议，无疑是必要的。

为了使核查制度和受其核查的裁军措施的性质相一致，并且要包括两种不同义务这核查制度，用我们熟悉的化学武器的术语来表示，必须是双重目的的。我们也许可以称之为二元制度。

一方面，它应该包括一个核查积极义务是否完成的程序——这个程序应该是自动地进行。这需要有一个视察制度，以便证实所公布的武器库或者武器、弹药、化学剂的储存以及设施等等的准确性，并且核查此类武器库确实已被销毁，设施确实已被拆除、关闭或改建。

另一个核查程序开始于申诉，是为了当有人可能提出指控说违反了消极义务——即不能进行某些活动的义务——时进行核实。这里将要包括这些情况：即一个国家谴责另一个国家生产或发展、储存、取得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进行公约里明确禁止的任何活动。这种义务的范围自然包括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认为，核查制度应当包括适当结合的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措施。后者的比例要比前者大些。此外，现场视察应当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例如，对公布及销毁措施的核查，似乎不可能再找到比直接监测更为合适的任何方法了。这个监测或视察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应尽量不是强加于人的，并且应该与尊重国家的主权、避免对它们内部事务进行不必要干涉相一致起来。我们认为进行现场核查的重要基础应当是设想所有缔约国是守信用的。如果我们设想所有国家都在履行它们所承诺的义务，从这点出发，一个按其本国自己的意思已经同意成立了的监督当局向它提出要求允许进行视察，以便确认和核查某项义务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任何国家也不会认为遭到了冒犯。这就是我们对公约缔约国之间应当具有的相互信任的看法。

关于核查问题，我们感到加拿大代表团在 CD/167号文件里提出的研究是很有帮助的。我们还认为工作小组主席的 CD/CW/WP.10 工作文件里关于核查问题的纪要是很有意思的。这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两个文件里包含的资料，在我们进入下一阶段工作时会很有用。

关于监督当局问题，我们的意见和加拿大文件里的建议不同了，我们认为公约应当规定成立一个有政治性质的国际委员会，由联合国大会或缔约国会议任命有限制的、定期轮换的成员参加。这个委员会为了检查履行义务的情况，可以进行不定期的视察，但是它也可以接受申诉，并为核查指控违反公约的情况作必要的安排。它应当对大会或缔约国会议负责，并定期地向这个机构报告其活动情况。委员会在需要时应能请专家提出意见并协助。最后，我们认为委员会的组织应当尽可能地简单，它的程序应当灵活，这样它才能以最高的效率来进行工作。

我们不同意美国和苏联联合报告中所载的关于核查的主要任务应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意见。我们宁愿把这重要任务委托给在组成和代表性上都更为民主的机构。

4. 新的职权范围

最后，我愿意说，我们同意利德戈尔德大使在3月24日发言里所表示的意见，即委员会应毫不延迟地扩大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能够尽早开始实际制订一个公约。工作小组将很快结束其对公约有关的实质问题的第二次审查。我们会回想起授予工作小组的职权是非常有限的，只限于公约应包含的问题的定义。还将回顾到，从一开始，这一职权就受到限制性的解释，这阻碍了工作小组朝着真正谈判的方向取得进展。因此有必要给工作小组以足够广泛的职权，使其能够开始真正的谈判工作，导致起草一个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

我们愿意通过表达我们的希望来结束我们的发言，我们希望工作小组有了新的职权范围后能够迅速推进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在第二届裁军特别大会时向大会提交一个即便不是一个最后文本，至少也是一个比较完善的草案，以便向全世界表示我们能够做些事，并不是只能就还不存在的武器制订条约。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塔伊尔阿达特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的友好的话。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我今天要谈一谈我们的议程项目4，化学武器问题。但是在讲这些之前，主席先生，我对您担任我们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表示很高兴。我相信在您正确的领导下，委员会将在其现在所工作的一切重要领域继续取得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进展，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您，并和您进行合作。我也愿意感谢您的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赫德尔大使，他作为我们上个月的主席工作得一直很勤奋。

现在谈化学武器问题，首先我愿意强调我们对尊敬的瑞典代表作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所表示出来的精力，才能以及对所承担的义务的忠诚表示感激。我国政府认为，从所有国家的武库中消灭化学武器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决心尽我们的最大能力以帮助这一进程的实现。我们对工作小组一直在进行的讨论将给予更认真的考虑。我现在要说的是想表示我们的思考方向。

在我们着手处理化学武器问题时，不是解决未来可能有的武器，而是解决当今世界上存在的武器，以及在过去已被使用并引起严重后果的武器。联合王国始终认为在任何裁军条约里必须有适当的和足够的核查措施。当涉及有关的武器已实际存在时，这一点更具有必要，更具有重要性。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必须有适当的核查，如果没有适当的核查，各国就不会相信这样的公约将会得到遵守。说真的，主席正因为我们至今没有能就在公约里写进所有国家都将寄以信任的核查条款达成协议，所以没有能取得较好的进展。核查问题现在是，将来仍然是取得进展的关键。

我愿意利用几分钟进一步谈一下在我们讲到适当核查时，我国代表团的意思是什么。很明显，如果我们希望达成百分之百保险遵守的核查制度那是不现实的。尽管拟定这样的制度是求之不得的好事，但我们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已由加拿大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CD/CW/WP.9文件里极好地表明了。但是我们必须作出一些规定，使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有足够程度的信任，相信所有其他缔约国都将遵守公约。此外，如果我们写进这样的条款，这些条款本身就将鼓励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如果各国同意把此种信任规定在公约中，那么现在的问题就是哪些活动需要得到核查，这种核查应该采取什么方式？联合王国认为核查措施对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各个阶段都是必要的，如公布和销毁储存和生产设施，以及随后检查各国是否遵守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的条款，包括检查获准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战剂和双重用途化学剂之使用。联合王国政府还认为公约里规定一个有效的申诉程序是有必要的。

我相信联合王国在这些问题上的态度是众所周知的。但是我还想利用一点时间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进一步阐述我们立场中的一个基本观点。我们认为适当的核查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应是成立一个协商委员会。我们认为如果从公约缔约国抽调人数有限的人员参加委员会，它将最为有效。这样一个委员会在核查制度中将起主要的作用。各缔约国的专家对确保公约的遵守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多边协商委员会这样一种设想也意味着各缔约国愿意共享专门知识和资料，愿在与这一重要题目有关的问题上采取开诚布公的态度。国家间高度公开和坦率地交换情报，将提供一个信任的依据。的确，我还想说这对建立一种信任的气氛是很必要的，这种气氛是化学武器公约得到圆满地执行所需要的。

我国对协商委员会的职能可能是什么已提了一些意见。我们认为协商委员会应当分析和评价各缔约国提供的报告和情报；它有权寻求得到它所需要的辅助资料并加以调查。委员会将执行所寻求的核查措施以及进行公约所规定的现场及其他的视察。它将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其调查的结果并与各国负责与执行公约的条款有关的国内活动的机构进行协商与合作。

协商委员会不应只是一个办公或行政机构，而且也应当是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与合作的机构。缔约国通过参加委员会，将对委员会本身产生信任；其成员具有国际性，这将意味着它不代表一个特定的国家或国家集团，而将是独立的和公正的。任何一个条款都不得减损要进行申诉国家可以在较高一级的政治机构进行申诉的权力。但是我们期望协商与合作的程序将意味着此种措施只有在极特别的情况下才需要。无论如何，协商委员会应当是促进联合王国所热切希望的、国家间更多的开诚布公和更大的信任的一种手段。

当然，协商委员会不能光靠自己行动，各缔约国也都将有权利和义务。我已经提及了开诚布公的必要，我想就此种开诚布公可能采取的方式再详细谈一谈。首先，各国应对公约的签署或加入发表公布。有人建议，这些公布可以在签署之前作，甚至可以在公约谈判过程中作。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如果任何国家希望在公约签署前作出此种公布，我相信我国当局会把这作为增加信任和信心的一种迹象而表示欢迎的。但是正如瑞典在 CD/142 号文件里表明的，一个国家对化学武器能力的态度可能很快地改变。因此联合王国认为，在公约生效之日或此后不久作出此项公布最为合适以便到那个时候参加公约的各国就可以提供和得到最新的资料。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国)

我们认为，这些公布必须说得详细和确切。它们必须首先说清楚，这个国家是否拥有化学战剂、前体和弹药，然后详细说明所有物剂的类型及每种类型所有的数量。此外，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地点和类型也必须列出来。各国还需事在同一时间或稍后公布准备保存的用于被允许的活动的物剂的类型和数量，以及为此目的而保持的生产设施。在所有化学武器和设施销毁以前还需要作定期的公布；就为和平目的而保存的化学战剂而言，大概每年都需要作公布。此种公布都将由协商委员会来处理，并将为它们在公约核查中的进一步工作构成依据。

对协商委员会，各缔约国将有各种责任。各国在参加这个委员会时就意味着承认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必须不仅限于数据的坦率交换。还需要规定作一定程度的现场视察，以确保公约在过去一段时期和现在一直得到遵守，保证各国所作出的公布是准确的，并保证化学武器的储存确已销毁，生产设施确已拆除。有几个国家对这样的措施被认为必需一事感到很遗憾。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是需要的，而且，就其为各国提供办法以消除任何缠绵的怀疑并建立信任而言，确实是有益处的。我们认为，为化学武器公约制定的核查制度的目标应当保证不再出现这些怀疑，或者，如果出现的话，能够很快地消除。很明显，我们不能盼望监督全世界的化学工业——如果事这样做，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费用将是巨大的。但是应当考虑，对可能引起不安或怀疑的具体的活动领域，应容许进行公正和认真的视察。如果没有什么值得隐瞒的东西的话，对这个还有什么异议呢？

有人建议视察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将包含着对商业机密的破坏。但是我认为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将同意，哪里有潜在的可怕的武器，哪里就那么多的危险，我们不能允许自己由于这一问题而撇开不管。我们可以接受保持商业机密是重要的，但我确信可以找到办法，在确保商业机密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以加强化学武器公约中更加重要的信任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商业生产设施视察方面的经验，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考虑时将是有用的。联合国将在晚些时候对这一问题进一步发表其意见。

我现在想谈一下今年第一次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认真讨论的相对地说是一种新的概念，也就是瑞典提出的事把条约的范围扩大到进攻性的化学武器能力方面，如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计划、组织和训练。瑞典代表团的意见在CD/142号文件里谈得颇为详细。这个建议是有趣的并有深远的意义，尽管它带来了好些困难。我国当局对此仍在仔细考虑中，但是我今天愿意提供一些初步的意见。

我们认为，禁止我想称之为理论上存在的，有别于实际存在的，是进攻性的化学武器能力不是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或根本问题。这更多地决定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就这一问题而言，就需要这样一种信任：一个缔约国不会在未来的某一天突然废除该公约。我的理解是，作为第一阶段，各国将公布它们可能有的化学武器能力的各个方面。作为第二阶段，视察员将被邀请参加一般的军事演习，特别是参加那些涉及核子—细菌—化学武器的训练。在后一种情况中，应允许视察员检查电子通信设备系统。在第三阶段里，各国应命令他们的武装力量不再进行特别是与拥有进行进攻性化学武器战争能力有关的那些活动。最后，可以有交换资料的条款，特别重要的是有对军事设施、军火储存及空军基地进行现场视察的条款。这就是我们对CD/142里提出的，CD/CW/WP.7里进一步阐述的提案的理解。

这是一个复杂和详细的提案。过去联合王国一直提倡运用建立信任制度来帮助各国拟订化学武器公约，并使各国放心，一旦此项公约缔结了就能获得遵守。但是瑞典文件里所载意见的性质和先前的建议大不相同，而且需要很仔细地考虑。联合王国赞成与禁止化学武器有关的某种建立信任制度，确实，我们已支持了先前在这方面所提的某些建议。但是我们还需要对这个问题给予仔细的考虑。首先，我想知道，在公约里包括这些建议是否太嫌复杂，因为公约的基本和主要的功能是禁止拥有化学武器。我们从委员会的长期讨论，以及一直参加双边谈判的委员会的两个成员国的努力中看到，限于此目的的公约谈判，将是一项极复杂的任务。我们应当自问，在公约的主要功能所必需的措施以外的措施是不是单独处理比较好些？这样就可能会避免对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进展造成继续拖延的不良后果。

第二，我想我们必须自问，瑞典代表团提出的措施将达到什么效果？这些措施在条约中能否真正建立信任？我们可以看到，如果公约所有缔约国相信，所有其他缔约国已经全部停止有关进攻性化学武器作战的一切计划、训练或组织，信任就会增加。但是尽管CD/142里提出的措施要求很高程度的开诚布公，但是我们还是怀疑它到底能否做到确定有关进攻性化学武器的一切理论上存在的活动已经停止。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第三，考虑到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内已进行的一些发言，我们还怀疑，所建议的这些措施能否被那些对公约来讲是少了它就不成的国家所接受。我们呼吁，为了完成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我们将尽力使我们自己限定在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这些武器这个基本的问题上。

最后，我愿意说，联合王国欢迎特设工作小组在今年会议以来所作的工作。我们特别发现主席提出的一套工作文件对组织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特别有用。然而，我们认为对这些文件工作小组并没有获得充分的机会来进行应该得到的充分讨论，更不用说取得坚实的结果了。我们将有可能利用即将到来的休会这个有利条件，对许多重要的问题给予进一步的考虑，并希望我们能在本届会议的下期会议中发表更详细的意见。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萨默海斯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的友好的话。

斯金纳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1974年加拿大在CCD/434号文件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了加拿大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化学武器方面的初步经验。我们今天提出一个题为“化学剂之处理”的文件（CD/173），其用意是想让裁军谈判委员会了解这种处理的最新情况，因为这个文件里提供了比以前更详细的情况。

加拿大认为这个文件将有助于我们在这段时间里集中精力对化学武器以及与缔结最后的公约有关问题所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因此认为，销毁储存和核查此种销毁的问题是重要问题，足以使我们有理由提出此文件。

加拿大文件里还包括了物剂销毁方法的简单调查。这些办法指出了可能包括的很多过程以及采样技术和化学分析的复杂性质。如果需要采取深入的核查程序来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证明销毁的材料的数量和性质，技术采样和化学分析将是必要的。

在我结束对为提出这一文件而作的发言时，我愿说明这个文件的内容是技术性的。我们认为，只要有可能，象该文件中所载的那些技术问题就应该提到本委员会来作为一个可靠的根据，我们可据此在十分重要的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内争取更大的进展。

阿德尼言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您担任裁军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

谈判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的衷心祝贺您丰富的外交经验对委员会将是大有益处的，我国代表团保证完全支持你。我也感谢您的前任赫德尔大使在漫长的三月份所进行的大量工作。

委员会听到的来自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很多发言，证明了我们议程项目 4 的重要性。化学武器是反次于核武器的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芬兰代表团在我们的一次会议上也提出了这种看法。

大会在对这一问题的最近一次决议，即 35/1443 号决议第 3 段里，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 1981 年会议一开始就把拟订一项全面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多边公约作为高度优先项目继续进行谈判，并应考虑到现有的全部提案和未采的倡议。这个经仔细协商的措词并不能反映国际舆论的深切不安，他们不安的是化学武器公约至今尚未缔结。

不妨回顾一下，在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里大会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迫切达成协议，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条约的商定的案文。

关于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已讨论很长时间了。委员会自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去年成立以来，在阐明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协定里应该包括的很多组成部分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表扬利德戈尔德大使，他是一个精力旺盛的主席。已有充分的资料和工作文件可供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一项目开始新一轮的认真谈判之用。如果工作小组不就这一主题的案文开始谈判，这个公约是不会缔结的。给工作小组以更广泛的职权现在是时候了。

我应当回顾一下 1972 年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序言第八段所讲的如此清楚的确认，即这个公约是朝向同样就禁止发展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迈出的第一步。

很明显，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核查。由于上两个星期许多代表团中采了很多专家，导致了对这一题目的有效审议，并产生了一些有意

(阿德尼言先生，尼日利亚)

义的工作文件，其中有加拿大提出的CD/167，值得我们仔细研究。

我国代表团同意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CD/112第11段表示的意见，即国家和国际核查措施的相结合应当包括在任何一个拟议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

显然对这一双重核查制度还要进行更充分的谈判。我们认为这可在工作小组的下阶段的谈判中进行。我们注意到，尽管还存在着可准许的介入程度问题，但是对某些核查手段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一点，意见趋于一致。在这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普费尔斯克教授的发言是很有指导性的。他于1981年4月1日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讲到：

“我国是世界上第四位化学工业大国，它已进行了四分之一世纪的现场视察，从未泄露过生产秘密。”

这一点对减轻某些国家对现场视察的介入性的担心，应当很有帮助。

我国代表团对化学武器公约里含有销毁武器储存非常重视。为这一活动的现场视察是极端重要的，因为国家一级机构所执行的国家技术手段不能给予公约其他缔约国以足够的保证和信任，因此还需要有另外的手段。

公布现存的武器和生产设施也是一个有效的文件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签署这个公约时应当同时公布现存的武器和生产设施。必要时，不拥有化学武器的储存和生产设施的国家也应作消极公布。公约一旦生效，这些生产设施应当拆除。生产设施的改装，即使在经济上是可行的，也将引起严重的核查问题和可能的怀疑。另外，一旦公约生效，就应当采取步骤开始销毁储存，以便它们能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得到彻底的销毁。这个时限无疑将是工作小组下阶段的工作要谈判的问题。

时限以及新的公约和1925年议定书的联系会影响到公约允许的防护活动的程度。尽管1925年议定书确实禁止了化学武器的使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将禁止使用包括在拟议的化学武器公约中没有法律上或其他的困难。我们认为此种规定将进一步加强1925年议定书，而且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因为在公约生效之前与规定全部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

销毁的时限期间，仍然保有着这些武器，即使禁止生产马上就要实行。我们也同意澳大利亚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公约生效以后，唯一正当的防御活动是，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时期内可保有化学武器。但是这些防御活动的时间不应超过商定的销毁一切储存的时限。

让我用尊敬的荷兰代表理查德·费因大使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在委员会昨天，1981年4月2日的会议上，他回顾了1974年联合公报，美国总统和苏联主席在联合公报中重新确认了他们非常关心达成一项从各国武器库中消除诸如化学武器这样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危险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费因大使说：“我们诚恳地希望，同样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智慧将占上风，并引导我们到达共同的目标：一项化学武器公约。”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也感谢他对主席讲的友好的话。

费洛韦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求发言有两个原因。主席先生，第一点，我想指出，虽然我国代表团不反对为专门讨论议程项目1的4月6日的非正式会议所建议的题目，但是由于象我在本届会议的其他时候所阐明的那些因素，美国代表团可能作出的贡献仍然是有限的。

第二，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感谢委员会的所有国家对企图暗杀里根总统所表示的同情。我被这些真正的关心所感动，我们相信，你们和我们一样，对总统的健康有明显的恢复而感到宽慰和高兴。

主席：在全体会议休会前，我建议我们在会后召开一个很短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几个悬而未决的程序问题。如果没有反对的话，我认为委员会将以非正式的方式继续工作一忽儿。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1981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举行。

下午5时15分散会。

※ ※ ※ ※ ※